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民生救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上海地区适用 2021 版)
附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补贴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民生救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上海地区适用 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主合同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险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包括重症监护室、留院观察室等），保险人将按其实际住院日数在扣除约定的免赔天数后，乘以住院医疗每日补贴金额给付住院医疗补贴保险金。

免赔天数及住院医疗每日补贴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住院补贴日数上限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数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保险约定的特定疾病是指恶性肿瘤（包括所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负给付补贴保险金责任：

- (1) 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2) 被保险人因罹患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症接受治疗的；
- (3) 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4) 被保险人以家庭病床、挂床治疗等；
- (5)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且最长不超过 1 年。

每日住院补贴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每日住院补贴金额和最高赔偿天数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日补贴金额和最高赔偿天数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3)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住院相关证明材料，如：就医病历卡、医疗发票、出院小结、住院费用明细清单等；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认为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释义

【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包括重度恶性肿瘤和轻度恶性肿瘤。

(一)、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和ki-67 $\leq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二)、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1) TNM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2) TNM分期为T1N0M0期的前列腺癌；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ki-67 \leq 2%) 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0-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再生障碍性贫血】指由多种病因所致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性综合征。

【血友病】指遗传性凝血功能障碍的出血性疾病。